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吳春賢

張正清

喬歲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貴清

共同代理人 周宜隆律師

相 對 人 喬歲BNB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欣達

相 對 人 莊志賢

蕭于庭

劉振邦

共同代理人 鍾開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查，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或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所明定，亦即於「保全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此乃本條款之文義解釋所當然。本件聲明第1項係聲請人3人聲請裁定相對人喬歲BNB社區管理委員會應准聲請人3人執行管理委員職務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徵收裁判費9,000元（3,000×3）；聲明第2項則係聲請裁定禁止相對人莊志賢、蕭于庭、劉振邦執行管理委員職務，同上理由，亦應徵收裁判費9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3,000元，尚不足15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
01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7 書記官 楊晟佑